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偿还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偿还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或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债券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限制对外担保;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其他事项

(一)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0年8月1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0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年8月1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债券代码:114079　债券简称:16国盛控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7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 号文核准,2016年12月1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2019年回售后“16国盛金”债券余额为2.6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 号无异议函,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2019年回售后“16国盛控”债券余额为6亿元。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 国盛金”和“16 国盛控”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所涉及中国证监会对其下属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期货”)实行接管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2020]45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对发行人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接管安排如下:

1、接管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

2、接管组织:中国证监会分别组织成立接管组。国盛证券接管组组长为周军、国盛期货接管组组长为王登勇。

3、接管内容:自接管之日起,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停止履行职责。接管期间,接管组负责保持公司经营稳定,规范公司股权和治理结构。

接管期间,中国证监会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盛证券托管组、委托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成立国盛期货托管组,分别托管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托管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接管期间,被接管公司正常经营,客户交易不受影响,资金转入转出等均正常进行。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金融科技业务。2019年度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94%,净利润约为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净资产约为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总资产约为发行人总资产的86%。扣除国盛证券、国盛期货经营的业务外,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约为17,288万元。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国盛金”、“16国盛控”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同时督促发行人尽最大努力维护正常经营稳定,及时全面排查风险,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7%)的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

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非高管锁定股类别的无限售流通股(股)	其中:非高管锁定股类别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00	0.177%	82,500	0.044%

注: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因此,公司总股本按185,938,500股计算;上述计算尾数差为四舍五入(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杰	≤82,500	≤25%	≤0.044%

4. 减持期间:

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

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杰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5,500,000	3.56%	1.25%	2019.9.26	2020.7.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8,700,000	2.00%	0.70%	2019.10.8	2020.7.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0	3.45%	1.21%	2019.3.25	2020.7.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39,200,000	9.01%	3.1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6,800,000	56.70%	19.85%	246,8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6,800,000	56.70%	19.85%	246,8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颐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宏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利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宏伟
任职日期	2020-07-2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金宏伟于2016年12月加入泰康资产,现任公募事业部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中钢集团工程总包项目经理、工程师、国际商务师。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新华基金行业研究员、中上游行业组长、中游及TMT行业组长、研究部总监助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378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8	2019-05-09
	001910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8	-
	002934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0-07-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任职日期	2020-07-2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24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6-04-11	2017-04-19
00121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1	2017-04-19
00288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6-07-27	2017-04-19
003418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17	2017-04-19
003680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1	2017-04-19
6100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04	-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04	-
004838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04	-
006391	信达澳银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1	2019-09-17
007768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徐新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0日(周一)下午14:30,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新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新梅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徐新梅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新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杭丽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杭丽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杭丽娜女士简历

杭丽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标准管理工程师一职。

截至目前,杭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杭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杭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